

## 慈幼工商註冊組業務申辦流程

| 申請項目 |                 | 備齊文件  | 備註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   | 補發學生證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工本費 30 元)</li> <li>2. 持收據寫學號至註冊組</li> <li>3. 繳交一寸照片 1 張</li> <li>4. 隔日領取</li> </ol>   |  |
| 2    | 學期成績單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工本費 20 元)</li> <li>2. 持收據寫學號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</li> </ol>  | <p>需由本人持證明文件親自辦理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請附委託書(需有本人及委託人蓋章並簽名)，委託人需帶雙方身分證驗核，無則無法辦理。</p> |
| 3    | 補發畢業證明書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工本費 100 元)</li> <li>2. 持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</li> <li>3. 近三個月一寸照片 2 張</li> <li>4.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</li> </ol>  |  |
| 4    | 修業證明書<br>(只有一張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工本費 20 元)</li> <li>2. 持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</li> <li>3. 近三個月一寸照片 2 張</li> <li>4.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</li> </ol>   |  |
| 5    | 休學申請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</li> <li>2. 至註冊組登記領取並填寫申請表</li> <li>3. 依序至各相關處室簽章</li> <li>4. 至註冊組繳回申請表和學生證</li> <li>5. 註冊組開立休學證明書</li> </ol>  |  |
| 6    | 復學申請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</li> <li>2. 至註冊組登記領取並填寫申請表</li> <li>3. 依序至各相關處室簽章</li> <li>4. 註冊組編入班級就讀</li> <li>5. 通知該班導師</li> </ol>  | <p>需監護人陪同辦理</p>  |
| 8    | 轉出申請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</li> <li>2. 攜一寸照片兩張及學生證</li> <li>3. 註冊組登記領取並填寫申請表</li> <li>4. 繳回學生證(註冊組)</li> <li>5. 依序至各相關處室簽章</li> <li>6. 註冊組開立轉出證明書</li> </ol>  |  |
| 7    | 轉入申請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報名及參加轉學考</li> <li>2. 報名時應備原校學期成績單及缺曠獎懲記錄</li> <li>3. 錄取後至註冊組填寫轉入申請表</li> <li>4. 依序至各處室簽章，繳交轉學證明書正本、一寸照片 2 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、原學校體檢報告、學分抵免申請書及學費補助相關證件，需申請學費補助者繳交申請書和戶口名簿</li> <li>5. 註冊組編入班級就讀</li> <li>6. 通知該班導師</li> </ol> |  |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因 工作  
行動不便  
路途遙遠  
其他\_\_\_\_\_

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 ( )證明書  
成績單  
其他\_\_\_\_\_

特委託 \_\_\_\_\_君代為申辦上開事宜之各項手續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 致

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

- 1、需由本人持證明文件親自辦理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請附委託書(需有本人及委託人蓋章並簽名)，委託人需帶雙方身分證驗核。
- 2、原因欄請於中打「✓」；原因為其他者，請填明原因。
- 3、依內政部 89.10.11 台(89)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：委託書雖不以自寫為必要，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